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邱文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6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D65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10261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346904_111D2061753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定「犬隻飼養與照顧指南」業公開發布於該會動物保護資訊網，請善用該網站資源並協助宣導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158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指南重點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飼養與照護通則：提供飼主常見的基本照護注意事項，分就生活環境、基本照護須知、飲食須知、幼犬照護及活動與社交等五部分說明，使其對飼養犬隻所會面臨的常見問題與義務有基本認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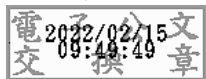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各種飼養類型的照護指引：提供不同飼養場所、環境或方式之照護建議，另為提升飼主責任意識與降低意外發生，亦包含外出活動防護、及具攻擊性寵物之注意事項。

三、旨揭指南係為提供飼主正確飼養犬隻之指導，業公開發布

於該會動物保護資訊網(首頁/我想了解專區/同伴動物，
<https://animal.coa.gov.tw/Frontend/Know/PartnerAnimal#tab1>)，供各界參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